

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银行账户冻结的基本情况

2018年1月29日，公司在通过银行基本户进行支付款项时，发现银行账户被冻结。经公司与银行和法院的及时沟通，2018年2月1日，公司取得了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、举证通知书、及民事裁定书，系公司、曾志平与广州丰晟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引起。根据《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8）粤0106民初926号》，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曾志平、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30112000元。目前公司名下已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4,815,291.59元。

二、 被冻结账户信息

开户行 1:

中国农业银行顺德陈村支行

账户性质：基本户

银行账号：44474001040024692

冻结金额：3,183,222.83元

账户余额：0元

开户行 2:

佛山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

账户性质：一般户

银行账号：80020000005367704

冻结金额：1,613,661.56 元

账户余额：0 元

开户行 3: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中心支行

账户性质：一般户

银行账号：44001668635053000317

冻结金额：9,640.05 元

账户余额：0 元

开户行 4:

顺德农村商业银行陈村支行

账户性质：一般户

银行账号：03618800075492

冻结金额：8,767.15 元

账户余额：0 元

三、 银行账户冻结的进展情况

- 1、 公司正在积极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进行沟通，尽快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。
- 2、 公司已聘请律师负责处理相关诉讼问题。

四、 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后续影响

本次诉讼系由于股东之间的纠纷造成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已在积极应诉，依法处理并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2月5日